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於2021年6月30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1年7月7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應參與表決監事5名，實際參與表決監事5名。會議召開和議案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黃良波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會議一致同意提名黃良波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黃良波先生簡歷請見附件。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黃良波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選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工作需要，監事會選舉黃良波先生為本行監事長，其監事長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擔任本行監事後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黃良波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廖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附件：

黃良波先生簡歷

黃良波，男，中國國籍，1964年12月出生。

黃良波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人事司副司長，南寧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局局長；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中國進出口銀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務委員，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長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長。2019年11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黃良波先生1991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